

河北省教育厅

关于谋划“十四五”时期教育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报送2021年储备项目的通知

各省属高等学校：

近日，省发改委向省直有关部门传达了国家发改委对“十四五”时期社会领域中央预算内资金重点支持方向的初步考虑，并对“十四五”时期项目谋划和2021年储备项目申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。其中，涉及高等教育领域的，主要是产教融合创新发展和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两类项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十四五”时期拟支持方向

（一）产教融合创新发展

主要面向产业需求，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、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一是支持依托中高等职业院校、应用型本科高校，布局建设一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二是支持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，布局建设一批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三是支持依托产教融合园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开发区等，布局建设一批开放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在实施中着力优化行业布局，重点保障先进制造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家政、养老、托育等社会服务领域人才需求。

（二）高等教育内涵建设

主要支持四个方面项目建设：

1. “双一流”高校和学科建设。支持中央和地方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加强主干基础学科、优势特色学科、新兴交叉学科等学科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建设。在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储能技术、网络安全、癌症攻关等关键领域，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建设一批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。
2. 地方高校优质特色学科专业建设。支持基础较好、水平较高、特色鲜明的地方本科高校，加强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建设，重点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教学实验平台、校企联合实验室、先进技术研究院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和产业学院，打造“双一流”建设的后备梯队。
3. 重点医学院校建设。一是加大创新攻关力度，支持优质综合类大学医学院建立跨学科跨领域的重大医学创新中心，加大重大医学课题攻关。二是扩大学生培养能力，支持优质医学院校（含综合类大学医学院、中医药大学）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科技攻关等方面所需教学生活基础设施和仪器装置装备建设。
4. 重点师范院校建设。支持一所高水平、示范性师范大学建设，重点加强教学楼、生活楼等设施建设。

二、具体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前谋划“十四五”时期项目

请各高校认真对照以上项目支持方向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》《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》有关规定以及学校校园建设规划，统筹谋划“十四五”时期拟申请中央

预算内资金支持的基建项目，建议优先考虑有利于提升学校教学科研实训水平的重大基础设施，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适当兼顾生活基础设施，科学确定建设规模，合理测算资金投入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认真填写“十四五”时期谋划项目清单，并按轻重缓急、资金承受能力和年度建设计划对谋划项目进行排序。

（二）做好 2021 年储备项目的申报工作

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省发改委工作要求，请各学校在“十四五”项目谋划的基础上，抓紧申报 2021 年拟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的储备项目，特别是土地手续相对完备、配套资金比较充足、2021 年确保能够开工的项目。我厅将对各学校申报的储备项目进行初步遴选，原则上对于国家支持方向符合度较高、基建管理规范、历年项目执行情况较好的高校予以倾斜。经审核同意的项目方能纳入国家重大建设储备库。

请各高校认真研究、积极准备，于 8 月 24 日上午 12 点前，将加盖公章后的 2021 年拟申报项目清单（扫描后的 PDF 版和 EXCEL 电子版）；9 月 1 日前，将“十四五”时期谋划项目清单，分别发至我处邮箱 hbsjytfzghc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拟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项目清单
2. “十四五”时期谋划项目清单

联系人：朱慧霞 66005093

